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林党组发〔2021〕3号



关于印发《北京林业大学特邀党建组织员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级党组织、各相关单位：

《北京林业大学特邀党建组织员管理办法》已经校党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北京林业大学特邀党建组织员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

2021年1月19日

北京林业大学特邀党建组织员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发挥离退休老同志理想信念坚定、党性和责任感强，党务工作经验丰富的优势，充实和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力量，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高等学校聘请离退休老同志担任特邀党建组织员的意见》（教思政厅〔2010〕2号）、《北京高校聘请离退休老同志担任特邀组织员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具有党务工作经验的离退休老同志作用，努力提升党员发展质量和党支部工作质量，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任职条件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党性原则，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具有扎实的党建基本知识，熟悉组织工作业务，善于做青年学生思想工作。热心党务工作，作风严谨，有奉献精神。本人自愿，身心健康，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年龄 75 岁以下，

有 10 年以上党龄，5 年以上党务工作经验，个别经验丰富的可适当放宽。

三、工作职责

1. 协助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与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进行谈话，协助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教育培训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助审查《入党志愿书》等入党材料，对发展党员工作的程序和质量进行把关。列席审批预备党员的院（系）党委会，对在材料审查和谈话过程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说明，提出意见建议。列席学生党支部党员发展大会，指导党支部严格规范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2. 协助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通过讲党课或召开座谈会等形式，经常了解党员思想状况，及时发现和报告存在的问题，协助做好教育培训和思想政治工作。列席学生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指导党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3. 协助做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指导党支部抓好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积极推进党建活动形式创新，引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4. 协助做好党建工作督促检查工作。配合学校党委或院（系）党组织，对院（系）党建工作或党支部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学校党委或院（系）党组织报告情况。

5. **指导帮助年轻党务干部。**做好“传帮带”工作，每位特邀党建组织员聘期内至少结对1名年轻党务干部，帮助其尽快熟悉业务知识、掌握工作方法、传承优良作风、提高工作质量。

6. **完成学校党委和院（系）党组织安排的其他工作。**

四、选聘程序

1.院（系）党组织结合工作需要，提出特邀党建组织员意向性人选，以书面形式报党委组织部。

2.党委组织部汇总意向性人选，征求离退休工作处意见，在尊重离退休老同志个人意愿的基础上，形成特邀党建组织员名单。

3.党委组织部印发聘任决定，为特邀党建组织员颁发聘书。特邀党建组织员聘期一般为三年，每三年进行一次集中选聘。因健康等原因，经本人提出申请，可提前结束聘任。

五、管理与考核

1.党委组织部和院（系）党组织对特邀党建组织员实行双重管理，党委组织部进行归口管理，院（系）党组织负责分配工作，加强工作指导。

2.党委组织部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组织特邀党建组织员交流研讨，不断提高其政治理论和业务水平。

3.院（系）党组织根据特邀党建组织员工作情况给予评价建议，党委组织部对工作表现突出的特邀党建组织员进行表彰和奖励。

六、工作保障

1. **开展理论培训。**通过召开报告会、座谈会、情况通报会等方式，帮助特邀党建组织员准确把握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2. **落实待遇保障。**用人单位根据特邀党建组织员工作量，按照每日不低于 200 元标准给予工作补贴，根据实际适当给予交通补助。

3. **提供必要支持。**院（系）党组织为特邀党建组织员提供图书等学习资料以及必要的场所和条件，保障其顺利开展工作。

(此页无正文)